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

114年5月29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0043935200號函辦理。
- 二、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6946 號函「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983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立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功能，充份發揮體育班學生宿舍功能，建立團體紀律，提升住宿品質，維護宿舍保持安全、寧靜，建立優良讀書的學習環境，培養其守法、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且便於團隊訓練管理，提昇運動競技水準，為校爭取佳績，特定訂本管理辦法。

參、管理單位權責：

學校每學年應針對辦理學生宿舍業務相關之主任與組長、宿舍興(改)建承辦人員、宿舍管理人員與宿舍學生幹部及專責單位及人員等，規劃並辦理包括跨性別之認知及友善對待在內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一、學務處：為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之主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一)體育組：負責學生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

(二)宿舍管理人員：配合體育組，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清查人數、執勤記錄呈報、水電管制、宿舍環境清潔、內務檢查及各項設施之報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

(三)「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

1. 本校設有「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體育組長為執行祕書；總務主任、生輔組長、體育班召集人、體育班導師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住宿學生代表二名，編制內專任教練三名，負責宿舍管理各項事宜。會議時得邀請各隊教練及宿舍管理人員列席。

2. 委員人數共13名，單一性別不低於1/3。

3. 執掌：

(1) 學生住退宿管理、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宿舍管制之相關事項。

(2) 住宿學生作息管理、生活輔導、安全規範、住宿環境安全等相關事宜。

(3) 公物損害賠償、個人物品保管及電器用品使用之相關事項。

(4) 其他體育班學生宿舍相關事宜。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宿舍相關費用收(退)費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

肆、住宿申請、進住與退宿管理規定：

學校應依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所提申請，優先考量其性別認同，不以生理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申請條件之單一依據，並應在顧及其隱私下，規劃及安排宿舍空間；學校相關設施無法配合時，應以學生住宿權益為優先考量，與學生協商並採個案方式處理。

一、住宿原則以在籍本校之體育班學生住宿為原則。

二、住宿申請條件順序：

(一)實際居住地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不含偏遠地區)以外地區，且家境清寒者優先。

(二)實際居住地於新北市偏遠地區，且家境清寒者優先。[屆時依實際距離排序]

(三)因專長練習需求，經由教練推薦後申請，惟仍需視路途遠近及床位空缺決定。

三、住宿申請作業：

- (一)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底辦理新學年續住登記及住宿申請登記；新生於報到時辦理領表申請。
- (二)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原則。
- (三)凡經核准住宿者須依規定時間完成各項進住報到手續。逾規定期限無故未辦理進住者，取消入住資格。
- (四)有特殊情形者，列為住宿申請管制名冊，須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是否同意申請。

四、退宿作業：

- (一)因學年結束不再續住或因畢業、休、退、轉學離校者，應主動向體育組辦理退宿。
- (二)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經家長同意簽名後，應主動向體育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主任陳校長核准後退宿。
- (三)退宿者於離宿前應配合清舍工作，個人物品應自行全數攜回，損害須完成賠償手續，完成清潔復原後，經宿舍管理員檢查完畢蓋章認可後，始完成退宿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要點議處。
- (四)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相關住宿費用外，並依本要點議處。
- (五)住宿以一學期為原則，欲退宿建議以學期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五、收費標準及運用：

-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收取。
- (二)退宿者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 (三)每學期住宿費為 3,600 元。於住宿核准後，由出納組開立繳費單並完成繳費手續，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寄宿學生免收。
- (四)學生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休(轉)學者，得申請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比照本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處理。
- (五)向學生收取住宿費應運用於宿舍管理人員外包費、水電費及設施設備購置與維修等。
- (六)特殊境遇學生經本校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認定陳請校長同意後，得免收住宿費。

伍、公務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注意事項：

- 一、本校宿舍管理人員，負有宿舍軟硬體設施維護管理之責。
- 二、住宿生對宿舍公物、設備與周圍環境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遺失或損壞，除予議處外，並提報總務處照價賠償。
- 三、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並自負保管責任

陸、使用電器安全、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 一、學生應節約用電用水，並隨手關閉電源水源；寢室內嚴禁用火或自炊膳食；禁用微波爐等高耗能電器用品及延長線；如經宿舍管理員或教練同意，始可使用。
- 二、冷氣溫度控制在 24-28 度之間。
- 三、寢室內除使用書桌檯燈夜讀外，統一於晚上 23:00 時關燈就寢。

柒、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人隱私權維護之注意事項：

- 一、同學應對個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有基本認識，同學間相處應相互尊重，在生活學業上相互照顧，嚴禁校園霸凌之情事發生，違者依校規處理，並立即取消住宿資格。
- 二、身體自主權：同學在日常生活中，如有他人以言語挑逗、肢體碰觸、不當行動等致個人身心不舒服或反感之行為，應立即向學務處或師長反應，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轉介輔導。
- 三、個人隱私權：同學應體認在校住宿為一團體生活，自應遵守相關規範，除必要之宿舍安

全檢查及環境內務檢查外，同學保有充份之個人隱私權，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尊重同學權益，除法律規定外，絕對不揭露任何事務上獲悉之情事。

捌、複合式防災演練及宿舍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要點：

- 一、配合學校定期進行防災演練。
- 二、如遇緊急事件，由在場住宿生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管理人員視狀況通知值班教官，夜間身體不適者，請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尋求援助就醫。
- 三、如為一般性疾病，由學生向管理人員報備後自行至學校附近診所就診。

玖、宿舍學生管理規則：

- 一、住宿生之作息與請假規定另訂於本要點之補充規定，住宿生須配合執行。
- 二、服儀規定宿舍內，可自由穿著，但仍須得體、雅觀，不得穿睡衣或拖鞋出宿舍大門及校門口，違者依校規處理。上學期間穿著，需依照學校服儀規定。
- 三、一般規定：

- (一)宿舍內及公共區域均須保持整潔。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緊急照明燈嚴禁私自拔下作其他用途。
- (二)宿舍內之物品應於入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
- (三)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宿舍公共場所清潔，另安排住宿生依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
- (四)不得邀約親友或非住宿生在宿舍留住或進入宿舍。
- (五)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
- (六)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寵）物。
- (七)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
- (八)不得任意外宿。
- (九)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違反上列各款項經查證屬實者，除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宿舍外，行為嚴重者，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議處，造成損害，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四、作息與生活輔導：

- (一)每天上午 7:30 前關閉宿舍大門，學生必須全部離開宿舍。
- (二)若學生身體不適，應依正常請假程序向導師請假，並至學校健康中心室休息或回家休養，不得擅留宿舍。
- (三)晚間 21:00-21:55 得實施公共區域打掃。
- (四)晚間 22:00 實施晚點名，宿舍管理人員經確實點名後填寫值勤記錄表。
- (五)晚間 23:00 後各寢室熄燈就寢（不可開啟書桌檯燈），嚴禁再外繼續逗留、吃宵夜、聊天、看電視、打電話、滑手機等擾人行為。
- (六)宿舍應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罵，影響他人安寧；離開寢室時，開（關）門應輕聲；嚴禁於走廊奔跑、跳躍，且應輕聲慢行，不製造聲響妨礙宿舍安寧。
- (七)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如有集訓需求必須住宿者，依本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比照辦理。

五、門禁與安全須知：

- (一)請特別留意管理感應磁扣，外出或進入後務必隨手關上門，嚴禁敞開側門供同學方便進出之情事，如違規記警告乙次。
- (二)請各位同學勿超過 22:00 感應磁扣進出入，如遇緊急事件麻煩請管理人員處理。違規記警告乙次，超過感應時間則鎖卡不得使用一學期。

- (三)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且不得留宿。如係本校學生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外校生(含社會人士)除通知該校外，另報請警察單位協助處理。
- (四)凡未辦理住宿申請而擅自遷入或未於規定時限內住進指定之宿舍床位者，除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權利。
- (五)全體住宿生嚴禁在未經許可下，私自擅入他人寢室；另男女活動區域為男生位於 1 樓；女生 2-3、6 樓樓層，於點名後 22:00不得進入其他隊伍活動空間，也不得擅自離開宿舍活動空間(如到 9 樓或到各教室)，如違規記警告 2 次，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理。
- (六)宿舍內嚴格禁止吸菸、賭博、網路簽賭、喝酒、霸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違規行為，違者除依相關規定嚴懲外，並永遠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 (七)學生應節約用電用水，並隨手關閉電源水源；寢室內嚴禁用火或自炊膳食；禁用微波爐等高耗能電器用品及延長線；如經宿舍管理員或教練同意，始可使用。
- (八)夜間禁止逗留樓頂及地下室。
- (九)宿舍緊急逃生口，不可堆放雜物阻礙通道。
- (十)愛惜宿舍之設備，公共物品非正常損壞情況下應照價賠償，宿舍設備在正常使用下損壞，請住宿生代表至總務處或上網填報修繕。
- (十一)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自主權，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嬉鬧與衝突。

六、宿舍清潔規定：

- (一)學生住於宿舍期間，遵守起居作息時間，按規定整理寢室、內務、寢室門口及鞋櫃，保持其整齊清潔。
- (二)不可在宿舍走廊堆放及懸掛物品，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寢室內禁止放置危險物品，如炮竹、煙火等及堆放雜物。
- (三)不可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以維護公共衛生。
- (四)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曬衣設備應注意維護，並保持整潔。
- (五)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六)學生宿舍於各學期結束三天內實施清館(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並將原住宿寢室打掃清潔後，始可離校，未完成檢查者，不得擅自離開。

七、獎懲：

- (一)住宿期間若學生違反任何規定，則依本校校規規定，校規未明列者，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 (二)違反相關校規規定，且經師長勸導無效者，得提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取消住宿資格
- (三)若有重大違規事宜，大過以上之懲處，經查證屬實將取消住宿資格。

八、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
- (二)畢(結)業。
- (三)休學、停學、轉學。
- (四)受退宿處分(由學務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五)其他因素(如傳染疾病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全者)，經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者應辦理退宿。

九、學生進出須依學生宿舍鐵門開放時間以維護安全或學校校門口管制時間。

拾、宿舍性別平等專區：

一、有申請需求者請洽宿舍管理員(02-2630-8889分機303)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劉希嫻組長(02-2630-8889分機327)。

二、性別平等申訴管道(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一) 南湖高中宿舍申訴電話：02-2630-8889分機303。

(二) 南湖高中學校申訴電話：02-2630-8889分機327。

(三)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02)2361-5295。

(四)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 2391-1067。

(五)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公告於本校官網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公告於本校官網

拾壹、緊急聯絡電話：

一、鄰近醫療機構(康寧醫院)：02-2634-5500；內湖三軍總醫院:02-8792-3311

二、校安專線：02-26306554

拾貳、本要點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